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人民币元)	
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在服务期内依据指定单位（服务期内检查数量 40 家）进行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包括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检查，并输出相关检查报告。	1	项	363000	363000
2	安全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开展网络安全人员网络安全培训。3 次/年，应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相关资料、培训讲师（应具备相关资质）等。				
3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重保安全服务，对重要信息系统（10 套）进行网络安全问题排查，并提供完善的建议，保证信息系统在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行。30 人天/年。				
4	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建立、完善适合用户需求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对制度体系进行更新优化。提交经专家评审制度 1 套。				
5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建立、完善适合用户需求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职能部门和岗位、安全技术防范及相关安全类文档体系等；帮助用户制定各项管理政策、网络安全类相关制度、表单等，讨论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助用户构建并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交管理体系资料 1 套。				
6	应急响应服务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控制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范围，缩小损失，排查问题来源，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系统正常运行。应急支撑 40 人天/年。				
7	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	协助用户编制应急预案，然后通过应急演练检验本单位相关人员在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理能力，分析演练中暴露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水平。提交经专家评审应急预案 1 份，并开展应急演练 1 次，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1 份。				
8	互联网专项治理服务	互联网专项治理服务主要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指定目录网站的筛查工作，标注仿冒钓鱼类备案异常类、内容异常类等类型。筛查数量 5000 个/年，并满足上级工作要求。				

9	网络安全 风险通告 服务	通过邮件、企业公众号或直接发送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安全风险相关的安全通告、最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通告(安全漏洞通告、媒体关注通告和恶意IP通告等)服务。风险通告50条/年。				
10	线上、线 下宣贯活 动	开展为期一周的线上、线下宣贯活动，同时针对管理、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活动。活动内容5项。				
11	网络安全 资料库建 立及更新 服务	本服务整体交付资料，结合用户行业工作特点，整合本项目整体交付资料，包括管理类、制度类、检查类、风险类等全面资料，形成相关资料库。服务期结束时提交资料库1套。				
总价(人民币):		363000 元(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三)服务

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服务实施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约定的服务。

四、 质量保证

合同内服务时间从签订之日，乙方提供1年上门服务。

五、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每年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363000.00)；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217800.00))；乙方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40%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145200.00))。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2587405081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30041052508751

六、 保密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网络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乙方未能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提供服务内容有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3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八、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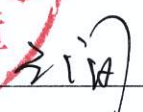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 附则

- (一)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8 日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网络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

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及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的损失金等。

六、其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8日

